

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說明

教育部人事處
專門委員 賴俊男
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

報告大綱

- 壹、推動背景
- 貳、規劃原則
- 參、適用及準用對象
- 肆、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
- 伍、儲金管理及監督
- 陸、新舊制度銜接措施
- 柒、儲金累積期間配套措施
- 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
- 玖、預期效益
- 拾、退離保障配套措施--保險
- 拾壹、結語

壹、推動背景

- 一. 落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
- 二. 現行退撫制度與教師法第24條規定不符
- 三.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面臨財務破產危機
- 四. 退休所得偏低，且沒有定期退休、撫卹給與設計，不足保障退休生活
- 五. 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

貳、規劃原則（一）

- 一. 符合法制採取儲金制，完善退休準備金
- 二. 所有私校現職與新進教職員一體適用
- 三. 確定提撥制，按學校別及教職員別分戶立帳
- 四. 管、監分立，自己的錢自己可以管
- 五. 鼓勵提撥，稅賦優惠

貳、規劃原則（二）

- 六. 年資具可攜性，寬鬆退離設計
- 七. 領取方式多元，可一次領，可月領，也可兼領
- 八. 提供基本保障，鼓勵優秀卓越
- 九. 新舊制年資合併，按新舊制標準核算退休金

參、適用及準用對象

- ❖ 私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、教職員
 - ❖ 學校法人職員
 - ❖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
 - ❖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
 - ❖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
 - ❖ 外籍人士擔任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或技術教師
 - ❖ 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
- 名冊開學一個月內送儲管會登記，異動時15日

肆、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（一）

一、新制：分為基本保障及額外給與

（一）基本保障

1. 每月應存入金額（A）——本薪薪額 $\times 2 \times 12\%$

2. 分攤（A）比例——教職員35%（免納稅）

（發薪時，學校扣繳）

政府32.5%

學校32.5%——（B）

3. 學校負擔（B）部分，次月15日前可先以學費2%支付（開學1個月申請）

（1）如有不足，學校仍應補足。

肆、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（二）

薪(俸)額	月支數額	提撥率	教職員自提 (35%)	學校與政府公提 (65%)
770	51,480	12%	4,324	8,031
625	45,665	12%	3,836	7,124
330	29,515	12%	2,479	4,604
245	24,670	12%	2,072	3,849
190	21,120	12%	1,774	3,295

項目	來源	佔應提撥數額 之比例	金額 (每年)
個人撥繳	教職員	35%	約20.9億元
學校撥繳	學費百分之二	26%	約15.5億元
	學校	6.5%	約3.9億元
政府撥繳	學校主管機關	32.5%	約19.5億元
合計		100%	共59.8億元

肆、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（三）

(2) 如有結餘，期末學校全面撥入教職員帳戶。

(二) 額外給與（學校擬辦法，報儲金管理會，送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施行）

1. 學校可斟酌財務、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儲金提撥。
2. 教職員可配合學校相對提撥，亦享有（一）基本保障，個人撥繳稅賦優惠。

肆、儲金制施行後經費籌措（四）

二、舊制

（一）學費1%；當公私校教師均無私校舊制年資，撥入新制學校儲金專戶，全數用為該校退撫之用。

（二）不足部分，政府撥補。年度預算結餘，得依條例規定撥補。

三、儲金管理會業務費，得先由舊制基金支付，管理會辦理業務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，免課稅捐。

伍、儲金管理及監督（一）

管理及監督分立

一、管理會

（一）組織型態：財團法人

（二）組成方式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、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，其中教職員及其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1/3。

（三）掌理事項：儲金收支、管理、運用

伍、儲金管理及監督（二）

、審議與退休、撫卹、離職退費及資遣審定事項

（四）過渡措施：新管理會成立後，舊管理會併入，舊管理會權利及義務由新管理會概括承受。但新舊制儲金分戶立帳，分別處理。

二、監理會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成，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

陸、新舊制度銜接措施（一）

- 一、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辦理退休，分別按照新舊制標準核算退休金。
- 二、新舊制年資退休金，分別由新制個人帳戶累計本息及舊制基金支給。
- 三、新舊制年資合計達15年，即可領取定期給付。
- 四、私校校長及教師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

陸、新舊制度銜接措施（二）

資遣時，具有公校年資，仍得合併計算年資，按照私校舊制標準計算給與，而由各級政府及公校基金支給。

五、新制施行後，教職員全部新舊制年資所領退休金、撫卹金及資遣給與，如低於舊制標準，主管機關補足差額。

* 開放投資選擇後，僅風險最低標的，可以適用。

柒、儲金累積期間配套措施（一）

一、強制提撥：

1. 教職員不撥，年資不算。
2. 學校不撥，每逾1日加徵3%滯納金，最高為應繳金額1倍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扣減獎補助款。
3. 主管機關不撥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稅賦優惠：

柒、儲金累積期間配套措施（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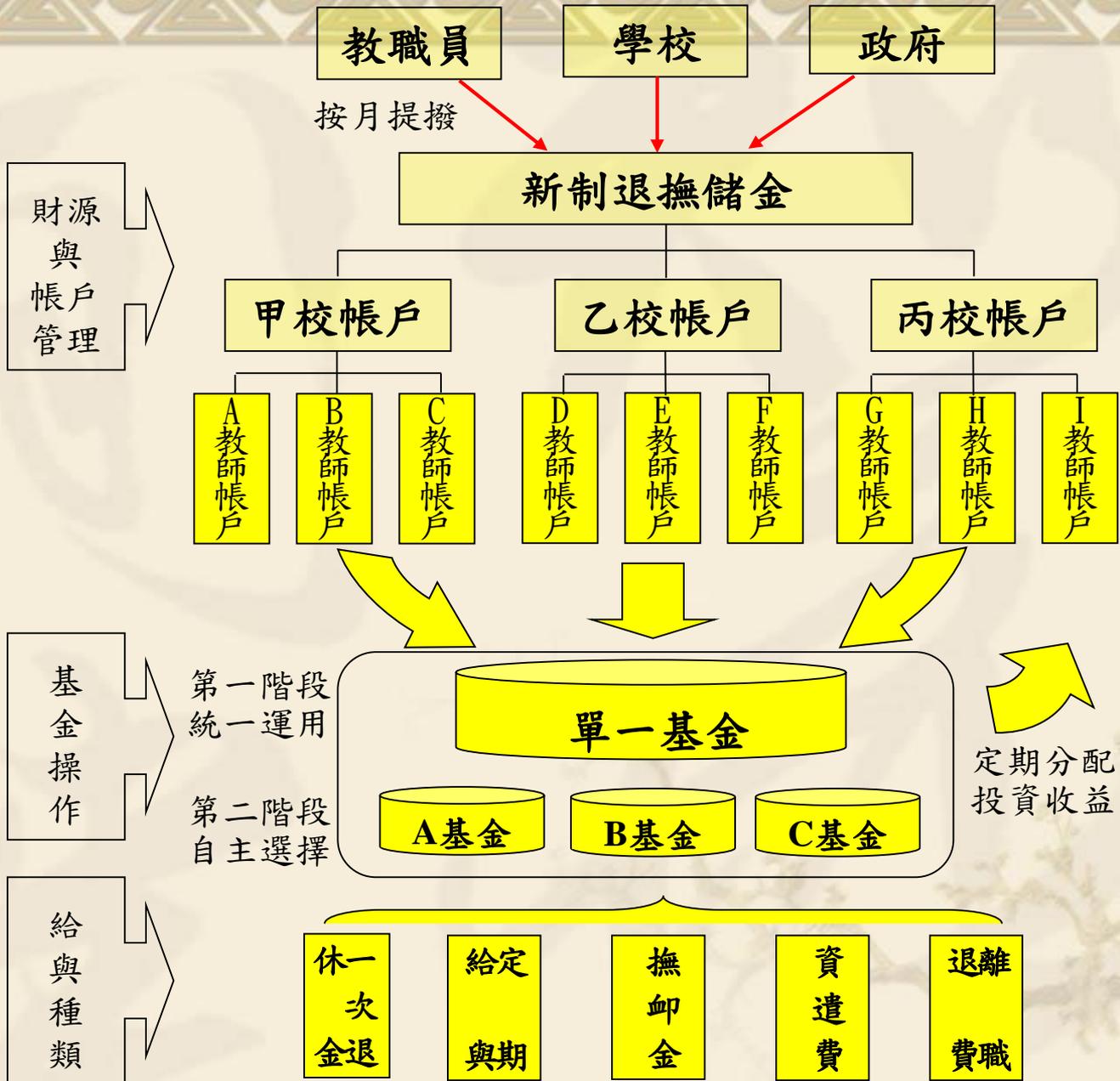
1. 教職員依規定強制撥繳金額，免納入薪資所得課稅。
2. 教職員配合學校額外提撥部分，享有相同額度免薪資所得課稅。

三、自主投資選擇

1. 個人帳戶：教職員、學校及主管機關依規定撥繳金額，每月都撥入其個人帳戶中。

柒、儲金累積期間配套措施（三）

2. 新制初期，由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，享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。
3. 開放投資選擇期間：個人可衡量退休時間、退休金需求及風險忍受程度，選擇管理會提供、篩選投資標的，追求最大獲益。但僅風險程度最低標的，有2年定存利率保障。

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一）

一、退休條件：

1. 應准自願退休——年滿60歲或服務滿25年
2. 得准自願退休——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等
 - (1) 服務滿20年
 - (2) 服務滿10年，年滿50歲
 - (3) 已支最高薪級滿3年
3. 屆齡退休——65歲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二）

- (1) 校長聘期中滿65歲得服務至聘期屆滿，如續聘，不得超過70歲。
- (2) 專科以上教授，教學需要且個人同意，每次得延長服務1年，最多至滿70歲該學期為止。

4. 命令退休

一般：服務5年，身心障礙有評鑑合格醫院證明，不能勝任職務。

因公傷病：沒有年資限制。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三）

5. 退休金領取方式

15年（新舊年資合計）以下：一次給付

15年以上：一次給付、定期給付或兼領
不同比例一次與定期給付。

因公傷病退休：退休金選擇同15年以
上，另有加發退休金

（未滿5年以5年計，
按舊制加發20%）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四）

6. 撥繳年限及增核給與

- (1) 主管機關撥繳新制年資，最高35年。超過部分，由學校撥繳。
- (2) 但有擔任教職30年，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5年，主管機關最高再多撥5年，亦即40年。
- (3) 舊制增核規定：服務滿30年，連續任教20年。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五）

二、資遣

1. 要件：

- (1)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。
- (2)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。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六）

(3)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。

(4) 受監護宣告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）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

2. 資遣費：按一次給付或不領等到60歲再辦理定期給付。

三、離職退費：可領取帳戶儲金本息，但利用職務上犯罪僅得領取個人撥繳本息。亦可等到60歲領取定期給付。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七）

四、領取定期給付人員，亡故時，未領完金額還給遺族。

五、撫卹

1. 要件：病故或意外死亡、因公死亡
2. 撫卹金給付方式：15年以下一次撫卹金，15年以上可領年撫卹金
3. 因公死亡加發撫卹金
 - (1)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，加給一次撫卹金25%；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，增給50%。

捌、退離條件及其給與（八）

- (2) 因公死亡人員，在職未滿15年者，以15年計；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，在職15年以上未滿30年，以30年計。
- (3) 加發之撫卹金，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（一）

一、退休金完全準備，不會債留子孫

1.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雖有100餘億元結餘，惟潛藏負債達416億元。
2. 沒有健全退休準備金，退休承諾難以實現。
3. 儲金制開辦後，各教育主管機關配合提撥，每年約需19.5億元，加上阻斷潛藏負債，合計每年撥付責任為約28.4億元。退休金來源全額儲備，有十足的財務準備，不會債留子孫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（二）

二、提高退休所得

預估私立學校新進教師參加儲金制三十年之退休所得

單位：新臺幣

教師職級	退休薪級	現行私校退撫 一次退休金	儲金制 (報酬率 4%)	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
大學 教授	770 元	319 萬	689 萬	463 萬
高中職 教師	625 元	284 萬	593 萬	411 萬

註：依本(年功)薪二倍乘以提撥費率12%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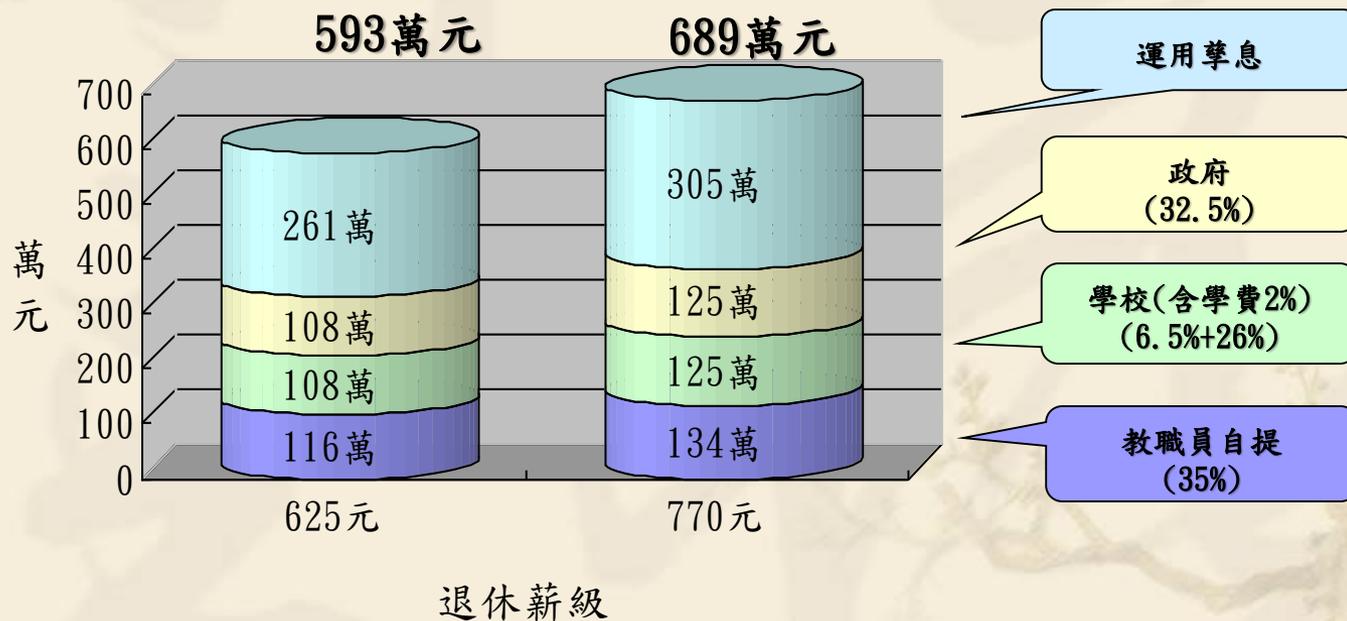
玖、預期效益 (三)

教師 職級	退休 薪級	新制／舊制 年資	現行私校 退撫一次 退休金	本案儲金制 投報率4% (較前項增加)	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 (較前項增加)
			確定給付 (恩給制)	確定提撥 (提撥率12%)	確定給付
大專 教師	77 0 元	5年／25年	319萬	349萬(+30萬)	463萬(+114萬)
		15年／15年	319萬	462萬(+143萬)	463萬(+1萬)
		25年／5年	319萬	604萬(+285萬)	463萬(-141萬)
		30年／0年	319萬	689萬(+370萬)	463萬(-226萬)
高中 職以下教 師	62 5 元	5年／25年	284萬	310萬(+26萬)	411萬(+101萬)
		15年／15年	284萬	409萬(+125萬)	411萬(+2萬)
		25年／5年	284萬	522萬(+238萬)	411萬(+111萬)
		30年／0年	284萬	593萬(+309萬)	411萬(-182萬)

玖、預期效益（四）

退休金來源組成圖

新進人員退休給付
(年資30年，提撥率12%，投報率4%)



玖、預期效益（五）

三、退休年資（金）具有可攜性

退休金具可攜性（Portable），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，其累積的退休金權益或金額，可以保留並加以繼續累積，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。因此，有助於公、私部門之人才交流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（六）

四、定期給付保障老年生活

- 1) 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，提供私校教職員可擇領定期退休給與及定期撫卹給與。
- 2) 透過年金化給付方式，可避免一次金運用失當的風險、長壽風險及通膨風險。
- 3) 參考商業年金費率及勞保年金公式，預估可領取定期給與金額如下：

玖、預期效益（七）

教師	年資	私校退撫儲金制（12%）		公教人員保險		合計 定期給與
		一次退休金	定期給與 （年金保險）	公保養老給付	公保年金化 （假設比照 勞保年金）	
中小學625元	30年	593萬	30,210元	164萬	20,414元	50,624元
大學770元	30年	689萬	35,100元	185萬	20,414元	55,514元

玖、預期效益（八）

五、提撥具有績效精神

1. 按個人帳戶制，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，則退休後領取金額也愈多：提撥率每增加2%，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100萬元，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5,000元。
2. 當學校學費2%撥繳儲金後有剩餘時，則可挹注學校應負擔儲金部分，對辦學績優學校有鼓勵效果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（九）

3. 允許學校自行針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貢獻優異之教師，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增加提撥。
 4. 在規劃制度下，私立學校因招生績優，學費2%撥繳儲金後，預估尚有剩餘金額合計達1.6億餘元，可挹注學校應負擔之6.5%部分。
 5. 估計符合上開情形學校約有128校（佔全部私校數之36%），其中約57校甚至可不必再行撥繳。
- （以95學年資料為例）

拾、退離保障配套措施--保險

1. 老年經濟生活保障，需有基礎國民年金等保障及職業退休金，兩個層次。
2. 上開兩個層次保障，以年金給付方式最佳。
3. 現行私校教職員參加公保，而公保參加對象，尚有公校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國營事業等。但私校教職員沒有公校月退休金制度，其基礎年金更需要加強，尤其具有舊制私校年資為主教職員，更為殷切。

拾壹、結語

1. 本案依本部規劃可增加退休給與、衡平公私校差距、解決潛藏負債問題。
2. 行政院於98年3月18日將「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撫卹條例草案」送請立法院於6月12日完成三讀審議，總統已於同年7月8日公布，預定於99年1月1日施行。
3. 本部繼續規劃相關執行措施，落實照顧私校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